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5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E-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菲达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菲达”)的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的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20,2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227平方米,经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20年11月30日为价值时点,抵押价值为8,812.23万元。

会议同意江苏菲达将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本公司在发行的保函等银行融资业务的办理,该抵押项下银行融资本金额度5,500万元,期限:自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日起2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9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9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进展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6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按出资比例增资原则,分别向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能源”)增资1,224万元、1,176万元。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系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余干垃圾项目”)运营公司,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且运营期限长,存在一定的市场、政策、技术、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标的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保障其运营项目的筹建和顺利投产,增强企业综合实力,本公司与上饶城投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余干能源增资1,224万元、1,176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余干能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1	51%	4,641	5,865	5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	49%	4,459	5,635	49%
合计	9,100	100%	9,100	11,500	100%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饶城投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饶城投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上饶城投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公路建设运营;公务用车服务及社会化运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建材销售;对医疗产业、养老产业、能源产业、电力产业、公共交通产业、水务产业、环保产业投资;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上饶城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审计,上饶城投合并报表2019年末资产总额907.95亿元,净资产356.71亿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50.79亿元,净利润3.69亿元。

上饶城投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未发现可见性的重大支付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目的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上饶城投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向余干能源增资1,224万元、1,176万元。本次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斌  
注册地:江西省余干县黄金埠镇上行村村黎山庄  
注册资本:9,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上述经营事项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干能源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及余干垃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临2019-07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暨对外投资公告》。余干垃圾项目当前正处于建设期,已完成主厂房内墙粉刷,锅炉安装,水系统冷却塔、渗滤液池主体施工等工作。

2.余干能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注1)
资产总额	8,997.13	3,038.15
净资产总额	8,992.30	2,953.65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注1)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	-4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35	-46.35

注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余干能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1	51%	4,641	5,865	51%
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	49%	4,459	5,635	49%
合计	9,100	100%	9,100	11,5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与增资有关的权利义务

甲方对余干能源增资1,224万元,其中1,224万元均作为注册资本。

乙方对余干能源增资1,176万元,其中1,176万元均作为注册资本。

双方约定,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投入余干能源的增资款打入余干能源的银行账户。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其它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增资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3.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5.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标的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保障其运营项目的筹建和顺利投产,增强企业综合实力,本公司同意与上饶城投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运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本次交易对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该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标的公司及其运营项目实际融资需求开展的,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运营项目的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及未来正常投产;双方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运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且运营期限长,存在一定的市场、政策、技术、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7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 土地上房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巨泰”)及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泰”),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217,991,876.46元、385,096,291.62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巨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临2020-08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审批流程

浙江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浙国资产权[2020]4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将衢州巨泰100%股权、衢州清泰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巨化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二、协议签订

交易双方已正式签署协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支付基于实际情况安排如下:

(一)衢州巨泰10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向本公司支付60%股权转让款130,795,125.88元。在完成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款87,196,750.58元,但巨化集团最迟于首笔款支付后3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二)衢州清泰10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向本公司支付60%股权转让款231,057,774.97元。在完成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款154,038,516.65元,但巨化集团最迟于首笔款支付后3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

巨化集团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将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股权转让款的60%,即分别为130,795,125.88元、231,057,774.97元,共计361,852,900.85元,汇至本公司账户。

四、其他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自愿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	2.74%	1.16%	1.16%	否	否	2020-12-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5,700,000	2.74%	1.16%	1.1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股份冻结	是否质押股份解除	是否质押股份续冻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7,934,027	42.28%	128,214,000	133,914,000	64.40%	27.23%	0	0	0	0	0	0	0
合计	207,934,027	42.28%	128,214,000	133,914,000	64.40%	27.23%	0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89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1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493,272,093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26
- 四、会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他董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司 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水务股份”)2020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的批复(渝府〔2020〕53号)》,批复中涉及公司的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122号)》明确的重庆水务股份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作出调整,具体调整如下:九龙坡区、沙坪坝区中梁山和歌乐山以西地区的槽谷区域不再纳入重庆水务股份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将渝北空港港区调整纳入重庆水务股份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将菜昌污水处理厂等19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调整纳入重庆水务股份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除前述调整外,渝府〔2007〕1122号文件明确的其他事项不变。市政府授权城市管理局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授权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按照渝府〔2020〕53号文推进与本次供排水特许经营范围调整的有关工作,依法合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完成相关的供排水资产交易,以及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移交及接收工作,并及时公开披露有关交易的程序履行及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世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世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世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世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世安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总经理郑朝彬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期限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时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9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14.7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来源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芯源微	沈阳市专利技术奖励	50.00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19年沈阳市专利技术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芯源微	省重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补助	426.91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重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0]380号)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芯源微	省重点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补贴	12.7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辽宁省重点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工信装备[2020]160号)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5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赵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毛赵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核意见:双方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原则进行增资,公平合理;本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有利于保障其运营项目的筹建和正式投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9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 转让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巨泰”)及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泰”),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217,991,876.46元、385,096,291.62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巨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临2020-08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审批流程

浙江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浙国资产权[2020]4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将衢州巨泰100%股权、衢州清泰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巨化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二、协议签订

交易双方已正式签署协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支付基于实际情况安排如下:

(一)衢州巨泰10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向本公司支付60%股权转让款130,795,125.88元。在完成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款87,196,750.58元,但巨化集团最迟于首笔款支付后3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二)衢州清泰100%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向本公司支付60%股权转让款231,057,774.97元。在完成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巨化集团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款154,038,516.65元,但巨化集团最迟于首笔款支付后3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

巨化集团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将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股权转让款的60%,即分别为130,795,125.88元、231,057,774.97元,共计361,852,900.85元,汇至本公司账户。

四、其他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89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1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493,272,093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26
- 四、会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他董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576,493	99.9198	395,600	0.08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507,900	98.2727	395,600	1.72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常维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9日10时至2020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0年11月25日10时至2020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cf.taobao.com/law\_court.html?spm=0.0.0.0.Gd01YkUser\_id=1656917564)两次公开拍卖浙江吉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蕘然工贸”)持有的合计28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上述拍卖事项均已按期进行,拍卖结果均有效。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蕘然工贸发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4号之一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因被执行人蕘然工贸持有的2800万股公司股票在第一、二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愿意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6.88元/股的价格接受抵债,据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5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